

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共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宝办文[2019]11号),中共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县委部署要求,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宝清、法治宝清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县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全县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负责政法人才队伍建设，代管县法学会。

（十）在职责范围内支持和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

1. 按照宝清县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将原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县委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责交由县委政法委员会承担。

2. 将县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责交由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公安局承担。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3 个、所属事业单位 1 个、群团机构 1 个，情况如下：宝清县政法信息中心、宝清县法学会。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1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4 人，离退休 5 人。与 2020 年对比。编制数增加 3 人，事业编制增加 1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中共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中共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32.2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40.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02 万元，同比减少 5.72%。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5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3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2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02 万元，同比减少 5.72%。减少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减少原因是压缩经费；项目支出减少原因是压缩经费，减少开支。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02 万元。与上年预算 113.88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4.5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32.2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32.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3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2.2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40.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0.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02 万元，同比减少 5.72%。其中：

1、20131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 2021 年预算数为 89.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89.45 万元，增加 0.44 万元，增加 0.4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

2、20131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6.35 万元，减少 13.17 万元，减少 49.98%。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减少支出。

3、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预算数为 5.23 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6 万元,大于 100%。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上调并新增退休人员。

4、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预算数为 11.5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63 万元,增加 5.7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

5、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预算数为 5.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6 万元,增加 15.3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

6、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预算数为 6.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6 万元,增加 5.7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32.2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08.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73 万元、津贴补贴 40.26 万元、奖金 5.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6.6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4.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0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邮电费 1.0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9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5.23 万元、医疗费补助 1.65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

4、项目支出 13.18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32.2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8.1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85.5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5.94 万元、住房公积金 6.65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7.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15.18 万元，维修（护）费 2.00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9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67 万元、离退休费 5.23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00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0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邮电费 1.00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账面固定资产总值60.60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2台，价值39.54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2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3.18 万元。项目为：综治维稳、扫黑经费，项目 13.18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委政法委员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

用。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八、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九、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